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9)

1.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第 7.2 項內填報的期間相同。
2. 「跨國企業集團」指包括以下企業的集團：
 - (a) 兩家或多於兩家以不同管轄區為稅務居留地的企業；或
 - (b) 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繳稅項。
3. 指在緊接有關課稅年度的開始日期之前完結的評稅基期，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的綜合收入總額。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稅務居民，該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門檻為 68 億港元。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為香港境外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集團的相應門檻為該管轄區就國別報告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款額，或指於2015年1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4. 「有關連者」指《稅務條例》(第112章)第 14G(1) 條所訂明的人。
5. 「總入息」指所有種類的人息，包括租約付款、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對沖收益、其他一般業務收入、從銷售資本資產所得收入和得自任何業務活動的其他無須課稅入息。
6. 「總租約付款」指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根據有關租約所賺取或應累算的總租約付款（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總額。
7. 「支出及開支」指在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中，該法團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總租約付款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8. 如 20% 稅基寬減適用，所賺取的淨租約付款款額計算如下：
(總租約付款〔第 4.3 項〕 - 支出及開支〔第 4.4 項〕) x 20%
9. 指該法團出售飛機所得的利潤，有關飛機須由該法團在緊接將其脫手之前，持續至少3年用作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該利潤將被視為資本性質，無須課繳利得稅。
10. 「獲特惠的營業收入」指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 14H(1) 條指明按特惠稅率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11. 「一般營業收入」指除獲特惠的營業收入以外的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
12. 「有關活動」指該法團經營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業務時，為產生以特惠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而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
13.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
14.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該法團的相聯人士，並被借調予該法團。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該法團承擔。
15. 舉例說，該法團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飛機租賃相關服務的業務。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該法團收取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16.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
17.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由該法團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 14），及/或該法團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 15）。
18.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簽署。